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文件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龙林资字〔2024〕1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

县林业局各股室、二层机构，自然资源局各股室、二层机构，广西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管理处，广西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里骆林场：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要求，为做好龙胜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现将《龙胜县森

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31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工作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为明确全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工作目标和任务等有关内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及工作任务

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做好相关成果产出工作。本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龙胜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进一步丰富龙胜县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

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一）遥感影像保障。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成果、季度卫片监测影像成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

（二）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与 2023 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核实确认结果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要求逐级联合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三）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

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四）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五）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六）数据库汇交。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七）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

分析，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二、组织分工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负责统一领导和部署，成立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专班（见附件），以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为主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组。组建两部门共同参加的调查队伍，组织集中开展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图斑判读区划和调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两部门达成一致的图斑，逐级上报市级、自治区级核查；未达成一致的图斑，经两部门集中会商一致后逐级上报核查；会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县普查工作专班组织联合开展实地核实和调查举证，并按照《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要求认定图斑地类。少量经外业实地核实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地类认定。县级两部门共同开展普查成果审核上报，确保图斑地类与实地现状一致。各单位分工如下：

（一）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署和要求，会同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负责明确林草湿图斑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衔接原则与要求，结合地类对接工作，负责复核县林业局的内业确认结果，共同解

决图斑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的问题。与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共同上报普查成果，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将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通过国家级检查验收的有关林地、草地、湿地等地类变化及时纳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负责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相关经费保障、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

（二）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协同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解决图斑地类不一致问题。组织参加自治区级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国家预判图斑内业确认工作，并开展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图斑判读区划和调查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形成全县林草湿荒图斑数据。负责组织实施森林、草原、湿地样地调查，适时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以充实普查成果。负责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本级相关经费保障、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等。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普查工作，严格按时按质提交成果，积极配合上级样地外业调查。共同组织审核县级上报的普查成果，报工作专班同意后，正式行文将审核意见、数据、成果等逐级上报核查。

（三）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等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

负责配合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和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主动对接，积极开展林场内经营管理范围、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地类对接、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等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2024 年 4 月—7 月）。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分别联合印发本级工作部署通知、工作方案、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建普查技术队伍，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二）样地调查（2024 年 4—10 月）。配合自治区、桂林市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年度监测样地调查。

（三）区划调查（2024 年 4 月—12 月）。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开展图斑区划，对地类不一致图斑进行地类确认和核实举证、图斑属性调查、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工作。其中，不一致图斑地类确认和核实举证与图斑调查同步开展，在 10 月底前完成；11 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逐级共同完成本级地类审核和衔接，同步完成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

（四）成果检查验收（2024 年 11 月—12 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林业局共同组织对市、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的检查验收，涉及与国土调查数据衔接的林草湿图斑数据由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核。普查成果经自治区级质量验收合格后，

按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统一汇交、集成数据库，并形成分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实现统一管理和使用。

（五）数据库建设及汇总分析（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根据国家验收通过的普查结果，建设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基于县级数据库，汇总产出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衔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工作，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更新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专题图库，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应用。

四、提交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编写完成县级普查成果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下有序开展。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要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密切配合、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实施保障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做好技术支撑、检查验收、汇总分析与成果编制等工作。

（三）经费保障

普查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调查成果和资料，避免重复投入。根据新修订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监测已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持范围，县林业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对本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的常态化工作给予充分保障，作为常规工作纳入年度财政部门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安全保障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普查工作的人身、财产、廉政安全。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数据安全，未经审核通过的普查成果，一律不得向社会公布。

（五）宣传保障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和支撑“双碳”战略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为本次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附件：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专班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闫 杏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蒋江涛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粟胜男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德强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谢梁楚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测绘
和确权登记股股长

谌礼兵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中心主任

梁 婕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股股长

黄仁恒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中心副主任

阳 恒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中心副主任

职 责：负责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全面推动普查工作；审定普查方案和成果，筹措工作经费，研究决策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组。

主 任：谌礼兵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中心主任（兼）

副主任：谢梁楚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测绘

和确权登记股股长（兼）

成 员：梁 婕 龙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股股长
黄仁恒 龙胜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中心副主任
阳 恒 龙胜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中心副主任
黄吕鹏 龙胜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中心工作人员
刘伦江 龙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测绘
和确权登记股工作人员

谌乐成 龙胜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制定方案，协调开展遥感数据判读，质量检查、统计汇总、成果编制等，组建普查工作检查组，对队伍组织、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督导。下设综合实施组、地类对接组和区划调查组。

（一）综合实施组

由谌礼兵任组长，谢梁楚任副组长。

成员由黄仁恒、刘伦江、阳 恒、张再铺、黄吕鹏组成，负责普查工作具体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地类对接组

由谢梁楚、谌礼兵任组长，黄仁恒、梁婕任副组长。

成员由刘伦江、阳 恒、黄吕鹏组成，负责地类对接工作具体实施，协调解决国土调查与森林、草原、湿地调查中地类与植被类型不一致的问题。

（三）区划调查组

由湛礼兵任组长，成员由黄仁恒、韦丹妮、吴太春、张再铺、贲吕鹏、杨贤军、湛乐成、唐钰淋、石昌宇、蒙唐梅、蒙杨扬等同志负责林早湿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属性标识等工作，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等工作。

（联系人：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湛礼兵，联系电话：13768925968；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谢梁楚，联系电话：18076606393）